

# 新竹市 110 年度教保研習分場次計畫

## 「班有特殊需求幼兒」~個別化教育服務實例分享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 1 月 13 日臺教國署幼字第 1090163048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協助本市教保服務人員認識入園到畢業我們為特殊需求幼兒做的事，以及個別化服務團隊的合作關係

三、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

四、承辦單位：本府教育處特前科/清華附小幼兒園

(研習承辦聯絡電話:03-5216121\*264。曾玫瑄 借調教師)

五、研習地點：本市教師研習中心**四樓會議廳**

(新竹市民族路 33 號，東門國小內)

六、參加對象：新竹市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幼兒園之校長、園長、負責人、教保服務人員(含代理代課教師及教保員職務代理人)及其依法配置之相關人員，共計 40 人。

七、辦理日期：原定於 110 年 7 月 24 日上下午各一場次辦理，因疫情延期，又因颱風再度延至

**110 年 10 月 2 日(星期六)上午 9:00-12:00。**

**110 年 10 月 2 日(星期六)下午 13:00-16:00。**

八、研習時數：全程參與者核予 3 小時教保研習時數。

九、報名方式及錄取人數：

(一) 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一律至本市教師研習護照上逕行線上報名(須審核)，上下午各一場，每場 40 人，共計 80 人。

(二) 報名時間：指定日期內**完成報名手續**(**開放修正報名為：9月18日~9月22日**)  
經錄取者須全程參加始核給研習時數。(請自行上網檢視錄取結果，錄取後因故未能參與研習者，請先聯繫承辦學校完成請假。研習當天遲到 20 分鐘者扣除研習時數一小時，遲到 30 分鐘者，取消該場次研習資格)

十、錄取原則：

- (一) 本市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幼兒園之校長、園長、負責人、編制內教保服務人員(含代理代課教師及教保員職務代理人)為優先，若尚有名額，則開放依法配置之相關人員。
- (二) 未超過名額將全數錄取，超過名額則以學員報名先後順序錄取至額滿。
- (三) 如有學員臨時請假，現場人員依到場時間先後順序依序遞補。

十一、研習課程表：  
(上午場)

時間	課程內容	講座/助講姓名	講座/助講 現職服務單位
8：40～9：00	學員報到	新竹市政府教育處	
9：00～11：00	1. 從班級經營談融合與調整 2. 從 IEP 與課程談融合與調整 3. 從專業團隊合作談融合與調整	羅素琴 老師	
11：00～12：00			

(下午場)

時間	課程內容	講座/助講姓名	講座/助講 現職服務單位
12：50～13：00	學員報到	新竹市政府教育處	
13：00～16：00	1. 從班級經營談融合與調整 2. 從 IEP 與課程談融合與調整 3. 從專業團隊合作談融合與調整	羅素琴 老師	

十二、講座與授課內容相關之學經歷或背景：

羅素琴 老師	<p>學歷：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幼兒教育研究所碩士</p> <p>現職： 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教師兼特教組長 國立清華大學特教系兼任講師</p> <p>經歷： 新竹市心評教師 明新科技大學就業學程講座講師 新竹市光復中學托育人員專業訓練班講師 IC 之音竹科廣播電台：迎風颳起「礙，更有愛」單元固定來賓 其他相關背景：園藝治療師</p>
-----------	---

十三、附則：

- (一) 承辦研習之工作人員請各單位依規定給予公(差)假登記。
- (二) 承辦本項研習績優人員依本市教育專業獎勵標準補充規定敘獎。

十四、相關注意與配合事項：

- (一) 請學員務必遵守「新竹市教保研習守則」相關規定。
- (二) 為維護研習上課品質以及研習會場座位有限，恕無法接待非學員以外任何人員(請勿帶小孩進入研習會場)。
- (三) 請學員專心聆聽講座，手機請設定震動或調降音量，於上課中亦請勿滑手機，以為對講師及承辦單位之尊重。
- (四) 請學員務必親自簽到(簽退)及上課，中途如實有不得已原因需先行離席，請記得告知承辦單位，以免因為沒有簽退衍生後續爭議。
- (五) 會場無提供紙杯，請自備環保杯。
- (六) 當天不提供學員汽車停車位，不便之處敬請見諒。
- (七) 因疫情降為 2 級警戒,本研習遵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準則辦理，本期間參與研習須全程配戴口罩。**
- (八) 其餘事項請依照新竹市教保研習守則辦理。**
- (九) 當日請從東門國小後校門進入!**